

复旦大学“瑞清”新生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复旦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校友谭瑞清先生捐资在化学与材料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包括但不限于化学系、高分子科学系、材料科学系和先进材料实验室）以设立“瑞清新生奖※”的形式助力学院人才培养与事业发展。

第二条 “瑞清”新生奖的遴选、评审、管理等工作恪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育人导向、科学精神、专业标准与公益属性。

第二章 奖项的设置与条件

第三条 “瑞清”新生奖的设立，旨在鼓励致力于在化学和材料领域学习，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立志今后工作中“追求卓越、奋发有为、乐于奉献”的学院在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瑞清”新生奖遴选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学风，恪守学术和道德规范。除符合基本条件外，“瑞清新生奖”的具体条件（之一）如下：

1. 本科生第一学年学习成绩位列所在大类试验班全体学生中的前 10%；

2. 本科生第一学年学习成绩位列所在大类试验班全体学生中的前 30%，同时高中阶段在中国数学奥林匹克、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决赛中获奖；

3. 硕士生、直博生、卓博生在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位列所在专业的前 10%;

4. 硕士生、直博生、卓博生在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位列所在专业的前 30%，同时在本科阶段曾以独立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5. 博士生（含硕转博）在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位列所在专业的前 30%，同时在硕士阶段曾以独立第一作者身份在顶级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五条 “瑞清”新生奖遴选人数为单位新生基数的 5%，由化材学院各单位组织选拔，限额推荐。

第三章 奖项的管理

第六条 “瑞清”新生奖的设立本着“宁缺毋滥”原则，一般每学年评选 1 次，若当学年未有合适的奖励对象，作空缺处理；获选者每人一般给与国家奖学金同等金额奖励，在获选当年一次性发放，可与其它奖学金兼得。

第七条 “瑞清”新生奖遴选的一般程序为：1) 院系组织推荐；2) 专家委员会组织初审和评审；3) 管理委员会终审；4) 颁奖。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校友谭瑞清先生、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和校友组成。委员会职责为：1) 审议、批准及完善本实施办法；2) 邀请成立专家委员会；3) 审核并批准最终评审结果。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一般由学院班子成员、师生代表和校友代表组成。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化材学院党政办公室。秘书处职责为：奖项日常的管理、服务与宣传和联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获奖者应遵守校风学风标准及复旦大学相关规定，秉持科学精神，坚守道德、恪守诚信。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其他违背本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情况，管理委员会将决定追回所授证书和奖学金等。

第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须在第一时间主动披露与遴选对象的利益关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师生、亲属、项目/论文专著等科研合作、商业/产学研合作、竞争、提名、推荐关系等，如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须回避当年全部遴选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管理委员会审核，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的修订权和解释权在管理委员会。

※“新生奖”授予范围：化学与材料学院的二年级本科生和一年级研究生（包含硕士、直博、卓博和博士）。

2023年3月修订